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云监测监管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SZG-G2026-0014

采购委托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方：常州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

（甲 方）

受 托 方：常州市测绘院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有效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殷学明

项目联系人：林朝晖

联系方式 ：0519-88060799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电　　话：0519-88060799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住　所　地：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束平

项目联系人：曹峰

联系方式 ：0519-86625776

通讯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电　　话：0519-86625776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自然资源云监测监管技术服务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以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统一监测监管能力为导向，深化“人工智能+测绘调查”技术融合应用，构建“天空地众”全方位、立体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格局，聚焦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等重点区域，精准识别、及时捕捉违法占用、破坏自然资源等突出问题线索，实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闭环管理，从而推动自然资源监管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切实保障自然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与严格保护，全面构建我市自然资源保护新格局。

2．技术服务的内容：（1）全年四季度获取全市域亚米级卫星影像，并进行几何纠偏、匀色、融合等处理，制作生成正射影像；（2）收集更多时相的影像和管理数据，采用智能解译技术，全年四期提取全域耕地流出、新增建设、人为活动等变化图斑，对全域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省级公益林等开展重点区域监测，按需对占耕建房、垃圾堆场等开展专项监测，分析判断疑似自然资源违法问题，提交监测分析成果报告；（3）采用人工+无人机航拍，按各级监测监管或其他途径发现的疑似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查、拍照举证，提供现场核查成果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1）乙方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2）本项目依托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科技计划项目《面向自然资源保护及人居环境提升的多源动态感知监测与智能解译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50%。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择时开展项目验收。

3．技术服务进度：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一季度卫星影像获取，开展第

1 轮次全域季度监测、重点区域监测，分析各区县新增疑似违法图斑；6 月底前，完成二季度卫星影像获取，开展第 2 轮次全域季度监测、重点区域监测，分析各区县新增疑似违法图斑；9 月底前，完成三季度卫星影像获取，开展第 3 轮次全域季度监测、重点区域监测，分析各区县新增疑似违法图斑；12 月底前，完成四季度卫星影像获取，开展第 4 轮次全域季度监测、重点区域监测，分析各区县新增疑似违法图斑；2026 年 12 月底前，按需开展重点区域监测和专项整治监测，并对各区县存量问题图斑和新增问题图斑进行跟踪。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卫星影像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提取图斑正确率 90%以上，问题图斑现场复核率 100%。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历次从影像获取到提交成果，1 个月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开展项目所需的管理数据；

（2）各类疑似违法图斑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

（1）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

（2）负责和相关单位或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3．其他：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小写：109 万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

（2）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03 号

帐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完成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文档、数据库等数据成果；乙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5 年。

4．泄密责任：三方协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作为项目开展的数据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及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5 年。

4．泄密责任：三方协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技术设计书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验收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十 条约定，应当支付相当于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朝晖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曹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监督项目进度；

2．负责项目全程的组织、沟通、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无；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技术评价报告：无；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5月15日